

附件

專營權	核數師提交 可用作回饋乘客數額的最 新數字（百萬元）/ 財政年度結束日
九龍巴士（一九三三）有限公司	59.8 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
城巴有限公司（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）	4.1 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）
城巴有限公司（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）	23.7 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）
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	9.9 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）
龍運巴士有限公司	16.4 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
新大嶼山巴士（1973）有限公司	1.5 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）

註：根據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」，任何超過相等於全年收益 1% 的回饋乘客數額，須在公布金額數目後 12 個月內動用。